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D2HA202104260062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窑上沟村1.崔庙镇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窑上沟村内沟渠。2.崔庙镇窑上沟村村头,崔庙镇的生活垃圾堆放至此地,至今无人清理。	荥阳市	水土壤	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现场调查,窑上沟组东北方向存在一处水沟,水沟内存有污水,来源于西街污水处理站和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由崔庙镇政府承建,2020年11月开始建设,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未验收,日处理量为150t/d。经溯源,西街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崔庙镇南街、西街、北街生活污水;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花园社区的生活污水,排放方向全部为窑上沟组一条自然形成的雨水沟渠。东街和南王庄的生活污水经魏家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别处,不进入窑上沟组自然雨水沟渠。经走访核实,该雨水沟渠属于该村历来排放雨水的自然沟,该处雨水沟为附近村组雨水泄洪用的泄洪沟,水沟最终连接位于崔庙镇窑上沟村一处沟渠。窑上沟组水沟目前存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同时河沟属于周边泄洪沟。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崔庙镇窑上沟村村头,崔庙镇的生活垃圾堆放至此地,至今无人清理”问题,经调查,崔庙镇窑上沟村村头荒沟,原先为周边村民生活垃圾倾倒沟,该垃圾倾倒沟面积约8亩,最西端距离窑上沟组最近住户约80米。2019年该垃圾倾倒点已停用,并覆土填平后成为平整地块,为崔庙镇西街生活污水处理站选址所在,剩余地块为污水站预留扩建用地,没有建设其他村民住房和其他公共设施。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窑上沟组水沟内积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同时河沟属于周边泄洪沟,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崔庙镇窑上沟村村头前几年确实存在一处垃圾倾倒点,但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并覆土填平,为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余留土地作为污水站扩容备用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水外排问题,下一步将对自然沟渠里的污泥进行全段清理,清理后铺设专用排水管道,污水处理站验收启用后,处理达标后中水由管道进入索河。清淤工作计划于6月底完成,管道铺设工作计划于7月底完成。 2.针对垃圾堆放问题,鉴于该堆放点2019年前已停用并填平建设污水处理站,下一步,将对污水处理站以外部分下挖覆土1米,其中对该处边缘进行修整,分为三个阶梯覆土后种植绿化,作为后期污水站扩容用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2HA202104260029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杨金路交叉口,杨金路路段,夜间(夜间8点-凌晨7点之间)渣土车经过,扬尘大,噪音扰民。	金水区	噪音大气	2021年4月27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 1.中州大道杨金路周边无施工工地,此路段行驶的重型货车多为前往兴达路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车辆。金水区执法局联合交警部门在此设有检查卡点,依据职责检查过往渣土车《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双向登记卡》、车辆车身清洁和密封情况。现场检查车辆均密闭完好,车身清洁,且该路段安排有洒水车定期清扫保洁,道路湿润无扬尘。故“扬尘大”问题不属实。 2.当晚核查,渣土车经过时确实产生噪音,故“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金水区政府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加大对杨金路洒水清扫频次,并督促辖区内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要求。 2.由于此路段为市内渣土车前往金水区兴达路建筑垃圾消纳场的重要路段,故无法修改渣土车行进路线。金水区执法局和交警部门将持续安排执法人员夜间在中州大道杨金路周边巡逻,规范渣土运输时间、路线及车辆时速,加大重型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9	X2HA202104260034	举报官渡桥村村支书兼中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梁福泉。 1.拆除了官渡旅游区,建了几座别墅,扬尘极大; 2.逐鹿营后六支河,梁福增(原文)套取国家七千万来治理此河,原本计划修一河两路并绿化,现在只修了一河一路,未大面积绿化,导致此河成为臭水沟; 3.上级拨款几百万要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至今只建了一个,多余资金不知去向。且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占用耕地,处理效果不达标。	中牟县	大气土壤	2021年4月28日,中牟县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查办。该举报案件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第15批)编号X2HA202104210059重复。 针对群众举报问题,核查组逐一进行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举报官渡桥村村支书兼中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梁福泉 梁福泉,1994年任官渡镇官渡桥村支书至今,2016年年底当选中牟县人大代表,2017年当选中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梁福泉与问题2中梁福增没有亲属关系,只是同村,梁福增未参与六支河治理。 梁福泉作为村支书,在3个项目上参与过协调清障工作。 梁福泉、梁福增两人均未受到过纪律处分。 (二)拆除了官渡旅游区,建了几座别墅,扬尘极大 根据现场核实,该区域实为官渡生态观光园项目,占地约82.8亩,土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该项目由3幢楼组成,1#楼为一层综合楼,12#、13#楼为文旅展览楼;无地下室,地上二层。未建有别墅。 该项目于2020年7月10日开始施工,3幢楼主体已接近完工,由于扬尘管控、施工方案未定,2020年12月7日,向中牟县住建局提供终止施工申请书,至今未申请复工,且监理单位已撤场,现场仅有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值班人员2人。工地现场围挡喷淋、冲洗设备等降尘设备均能正常使用;现场基本覆盖到位。未发现扬尘问题。 此问题不属实。 (三)逐鹿营后六支河,梁福增(原文)套取国家七千万来治理此河,原本计划修一河两路并绿化,现在只修了一河一路,未大面积绿化,导致此河成为臭水沟 根据现场核实,举报的六支河实际为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支渠道,涉及两个工程项目,具体为: 一是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支渠道整修护砌工程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市级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办预(2011)201号)批准实施,涉及官渡镇官渡桥村,工程总投资113.7万元。整个工程于2012年2月27日开工建设,2012年4月9日完工,并于2015年10月27日由中牟县审计局进行了审计,由于原设计为渠道衬砌1.5公里,其中涉及0.6公里资金来源为群众投劳折资,并未实施,实际共完成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六分支渠道衬砌0.9公里,据实结算审计金额为70.026万元。 二是中牟县官渡镇建设项目,根据《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郑州市农田水利现代化示范乡镇中牟县官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郑发改农经(2013)948号),该项目含六分支渠道衬砌及道路、植树,共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12万亩,渠道防渗面积0.24万亩,渠道衬砌16.5公里,建设生产路22.5公里,栽种防护林0.97万株,其中涉及官渡桥村(逐鹿营)六分支渠衬砌1.13公里、植树1200株,道路按照除涝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为一渠一路,其中支渠衬砌概算总投资80.63万元。 整个工程于2014年4月13日开工,2015年5月12日完工。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册),六分支渠衬砌1.227公里,审计金额102.59万元;六分支渠水泥路面2.164公里,审计金额120.61万元;六分支渠植树2134株,审计金额26.32万元。 经调查核实,两个项目共完成六分支渠衬砌2.127公里,六分支渠水泥路面2.164公里,为“一路一渠”建设标准,共植树2134株,不存在未大面积绿化,审计总金额共计319.546万元,不存在套取国家资金七千万治理此河,现六分支渠道内无污水现象,渠底和渠坡整洁干净,不存在臭水水体。 此问题不属实。 (四)上级拨款几百万要求建设两个污水处理厂,至今只建了一个,多余资金不知去向。且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占用耕地,处理效果不达标 经现场核查,官渡桥村目前有2个污水处理厂,具体为: 1.村北污水处理厂是2012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于2013年3月24日开工,2013年6月26日竣工,总投资158.81万元,中央和地方财政按1:1的投入比例,财政直管县省、县两级配套比例5:5,具体为:中央专项资金79.4万元、省级资金39.7万元、县级投入资金39.7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农村建设,工程内容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占地面积679平方米,采用一体化A/O+人工湿地工艺,处理规模200吨/天。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河南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维护。 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查,该污水处理厂占用耕地。 5月1日,中牟县环境监测站对村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36mg/L、氨氮1.48mg/L、总磷0.094mg/L、pH值6.61,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 2.根据《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牟县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的通知》(郑农(2016)130号)文件,确定官渡镇十里铺村委2016年续建项目,2016年度新启动建设官渡镇官渡村,郑州市财政下拨扶持资金1800万元(其中:官渡镇十里铺村900万元、官渡镇官渡桥村900万元),要求中牟县根据郑州市财政下达的年度建设资金额度,按不低于1:1的比例予以配套,同时下达到位。 市级配套资金900万元,用于官渡镇官渡桥村的项目具体为: (一)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168万元; (二)村内绿化与古树名木挂牌保护,6万元; (三)三国文化园,409万元; (四)民俗文化馆舍建设,20万元; (五)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297万元。 其中168万元用于建设排污管道和污水处理厂,其他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经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该污水处理厂属于地下掩埋式,深度约2米,地上建有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设备,虽然占用耕地,但未影响地上耕种。不存在违法事实,无需立案。 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位于该村村南,于2017年11月16日开工建设,2018年9月30日竣工,处理规模80吨/天,采用A2/O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的水质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8)mg/L、总磷0.5mg/L)。 4月29日,中牟县环境监测站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25mg/L、氨氮16.6mg/L、总磷1.28mg/L,氨氮、总磷超出标准值,处理效果不达标。 未达标原因是污水处理厂用于该村商业街项目废水处理,商业街正在建设中,污水量较小,微生物存活率低。但处理后的中水不外排,未影响周边环境。 目前,中牟县官渡镇对处理后的中水经洒水车抽出后,用于农田灌溉,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旱作)200mg/L、总磷(旱作)10mg/L,未明确要求氨氮标准。 此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针对官渡桥村北污水处理厂未取得用地手续,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调查中。 (二)针对水质超标问题,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正在投放微生物和更换损坏的太阳能电池板,5月10日前整改完毕,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九版)